

云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云学位办〔2016〕2号

云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6 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云南考区报名工作的通知

作的通知》(学位办〔2016〕1号)和《教育部学位中心关于做好

(境)外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获得者。

(二)申请人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有关材料已提交学位授予单位,并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确定具有申请硕士学位资格。

(三)根据《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试行办法》(学位〔2015〕10号),以同等学力申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考生资格不受本项第(一)款和第(二)款限制,但须具备以下条件:

1.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本科毕业生并获得学士学位。

2.正在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或已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临床医师。

3.申请人所申请的专业学位类别及领域应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科相对应。

二、外语水平考试语种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科目

(一)外语水平考试语种

全国统一组织的外国语水平考试的主要语种为:英语、俄语、法语、德语和日语。考试大纲见附件1。

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均须参加外语水平考试,且应试语种须与接受其硕士学位申请

的学位授予单位相应学科全日制在校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语种相同。

申请外国语言文学专业硕士学位的同等学力人员须参加外国语水平考试。对于获学士学位时为外国语言文学专业的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外国语言文学专业的硕士学位，参加外国语水平考试的语种，须与接受其硕士学位申请的学位授予单位相应外国语言文学专业全日制在校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第二外国语语种相同。

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前提下，如有报考其它语种的考生，请在网上报名时选择语种。

全国统一组织的外国语水平考试不含听力测试，由学位授予单位自行组织。

（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科目

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的科目、学科范围、所用考试大纲及指南见附件2。

在附件2所列学科范围内的同等学力人员，除须通过学位授予单位按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试（包括外国语）外，还须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外国语水平和相应学科的学科综合水平考试且均达到合格分数线，方能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硕士学位，可选考哲学或政治学学科综合水平考试，具体报考条件见《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综合水平考试大纲》。

位，可选考公共管理或教育学学科综合水平考试。

(二)同等学力人员申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考试

2016 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参加外国语考试语种按本项第（一）款执行，同卷考试；同时，须参加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学科综合水平考试，考试内容以临床专业知识及其实际运用为重点。具体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及指南将在网上报名时发布。

三、考试时间

2016 年 5 月 29 日（星期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 30 分，为外语水平考试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为学科综合水平考试时间。

四、考试报名

外语水平考试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的报名通过“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进行。报名参加 2016 年同等学力全国统考的考生，必须是在“信息平台”中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并通过接受其硕士学位申请的学位授予单位资格审查的人员。

（一）报名方式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凡进入“信息平台”的申请人通过“信息平台”申请当年参加考试的语种、学科及考试地

点。考生报名流程及要求见附件3。

考生一般应在接受其硕士学位申请的学位授予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参加考试。如有特殊情况，需申请在工作单位所在地参加考试的，必须经接受其硕士学位申请的学位授予单位同意，方可完成报名并参加考试。

（二）报名考试费与网上缴费

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调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0〕545号）规定，2016年同等学力全国统考按每位考生每科目100元收取报名考试费。

通过学位授予单位资格审查的考生须在2016年3月10日至4月5日期间，通过“信息平台”以网上支付的形式缴纳报名考试费，未成功支付报名考试费的考生，本次报名无效。需要发票的考生，2016年4月28日至29日期间，省内高校考生到所在学校研究生处（部、院）领取，省外高校考生到昆明医科大学平政校区（昆明市五华区平政街99号）职工宿舍6幢301室领取。

（三）准考证下载

2016年5月23日至29日，考生可登录“信息平台”下载打印准考证。

五、资格审核

学位授予单位须在2016年3月10日至4月5日期间对考生信息进行审核，认真核对考生的资格、报考语种或学科（专业学

位类别)及参加考试的地点等信息,如发现有资格不符或有弄虚作假的要及时纠正或取消其报名资格。在同等学力全国统考中因作弊而被取消考试资格的考生,在考试资格取消期限内不得报考。

六、成绩下达和查询

考生考试成绩将下发至学位授予单位。考生、学位授予单位也可通过“信息平台”查询考试成绩及相关信息。

七、工作要求

(一)学位授予单位应在2016年3月10日前将所有拟参加2016年同等学力全国统考的考生个人特征信息(指纹、电子照片等)采集完毕,其中包括采集申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考生个人基本信息、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信息及同等学力报考信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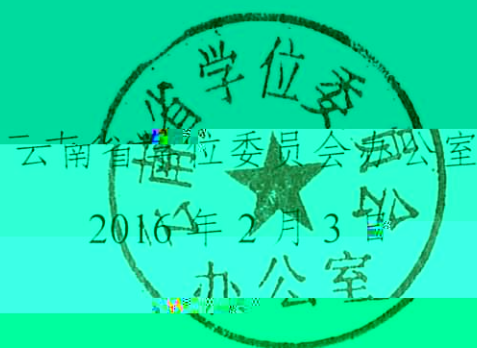
(二)学位授予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本校同等学力全国统考报名工作,负责与教育部学位中心和省学位办联系,2016年2月25日前登录“信息平台”填写“学位授予单位联系人简况表”(附件4),原件加盖公章传真至学位中心考试处。

(三)请各学位授予单位认真做好考试报名流程、要求、网上缴费等事项的宣传工作,尤其是自2016年起同等学力全国统考将包括以同等学力申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考生。学位授予单位工作流程及要求见附件5。

联系人：刘衡

联系电话：0871-65141725

- 附件：1. 外国语水平考试语种、考试大纲使用对照表
2. 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科目、学科、考试大纲及指南使用对照表
3. 考生报名流程及要求
4. 学位授予单位联系人简况表
5. 学位授予单位工作流程及要求



抄送：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云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2月4日印发

附件 1

外语水平考试等级与考试人员使用对照表

| 外语等级 | 考试等级 | 考试人员要求 |
|------|------|--------|
| 一级 | 合格 | 第一级 |
| 二级 | 合格 | 第二级 |
| 三级 | 合格 | 第三级 |
| 四级 | 合格 | 第四级 |
| 五级 | 合格 | 第五级 |
| 六级 | 合格 | 第六级 |
| 七级 | 合格 | 第七级 |
| 八级 | 合格 | 第八级 |
| 九级 | 合格 | 第九级 |
| 十级 | 合格 | 第十级 |
| 十一级 | 合格 | 第十一级 |
| 十二级 | 合格 | 第十二级 |
| 十三级 | 合格 | 第十三级 |
| 十四级 | 合格 | 第十四级 |
| 十五级 | 合格 | 第十五级 |
| 十六级 | 合格 | 第十六级 |
| 十七级 | 合格 | 第十七级 |
| 十八级 | 合格 | 第十八级 |
| 十九级 | 合格 | 第十九级 |
| 二十级 | 合格 | 第二十级 |
| 二十一级 | 合格 | 第二十一级 |
| 二十二级 | 合格 | 第二十二级 |
| 二十三级 | 合格 | 第二十三级 |
| 二十四级 | 合格 | 第二十四级 |
| 二十五级 | 合格 | 第二十五级 |
| 二十六级 | 合格 | 第二十六级 |
| 二十七级 | 合格 | 第二十七级 |
| 二十八级 | 合格 | 第二十八级 |
| 二十九级 | 合格 | 第二十九级 |
| 三十级 | 合格 | 第三十级 |
| 三十一级 | 合格 | 第三十一级 |
| 三十二级 | 合格 | 第三十二级 |
| 三十三级 | 合格 | 第三十三级 |
| 三十四级 | 合格 | 第三十四级 |
| 三十五级 | 合格 | 第三十五级 |
| 三十六级 | 合格 | 第三十六级 |
| 三十七级 | 合格 | 第三十七级 |
| 三十八级 | 合格 | 第三十八级 |
| 三十九级 | 合格 | 第三十九级 |
| 四十级 | 合格 | 第四十级 |
| 四十一级 | 合格 | 第四十一级 |
| 四十二级 | 合格 | 第四十二级 |
| 四十三级 | 合格 | 第四十三级 |
| 四十四级 | 合格 | 第四十四级 |
| 四十五级 | 合格 | 第四十五级 |
| 四十六级 | 合格 | 第四十六级 |
| 四十七级 | 合格 | 第四十七级 |
| 四十八级 | 合格 | 第四十八级 |
| 四十九级 | 合格 | 第四十九级 |
| 五十级 | 合格 | 第五十级 |
| 五十一级 | 合格 | 第五十一级 |
| 五十二级 | 合格 | 第五十二级 |
| 五十三级 | 合格 | 第五十三级 |
| 五十四级 | 合格 | 第五十四级 |
| 五十五级 | 合格 | 第五十五级 |
| 五十六级 | 合格 | 第五十六级 |
| 五十七级 | 合格 | 第五十七级 |
| 五十八级 | 合格 | 第五十八级 |
| 五十九级 | 合格 | 第五十九级 |
| 六十级 | 合格 | 第六十级 |
| 六十一级 | 合格 | 第六十一级 |
| 六十二级 | 合格 | 第六十二级 |
| 六十三级 | 合格 | 第六十三级 |
| 六十四级 | 合格 | 第六十四级 |
| 六十五级 | 合格 | 第六十五级 |
| 六十六级 | 合格 | 第六十六级 |
| 六十七级 | 合格 | 第六十七级 |
| 六十八级 | 合格 | 第六十八级 |
| 六十九级 | 合格 | 第六十九级 |
| 七十级 | 合格 | 第七十级 |
| 七十一级 | 合格 | 第七十一级 |
| 七十二级 | 合格 | 第七十二级 |
| 七十三级 | 合格 | 第七十三级 |
| 七十四级 | 合格 | 第七十四级 |
| 七十五级 | 合格 | 第七十五级 |
| 七十六级 | 合格 | 第七十六级 |
| 七十七级 | 合格 | 第七十七级 |
| 七十八级 | 合格 | 第七十八级 |
| 七十九级 | 合格 | 第七十九级 |
| 八十级 | 合格 | 第八十级 |
| 八十一级 | 合格 | 第八十一级 |
| 八十二级 | 合格 | 第八十二级 |
| 八十三级 | 合格 | 第八十三级 |
| 八十四级 | 合格 | 第八十四级 |
| 八十五级 | 合格 | 第八十五级 |
| 八十六级 | 合格 | 第八十六级 |
| 八十七级 | 合格 | 第八十七级 |
| 八十八级 | 合格 | 第八十八级 |
| 八十九级 | 合格 | 第八十九级 |
| 九十级 | 合格 | 第九十级 |
| 九十一级 | 合格 | 第九十一级 |
| 九十二级 | 合格 | 第九十二级 |
| 九十三级 | 合格 | 第九十三级 |
| 九十四级 | 合格 | 第九十四级 |
| 九十五级 | 合格 | 第九十五级 |
| 九十六级 | 合格 | 第九十六级 |
| 九十七级 | 合格 | 第九十七级 |
| 九十八级 | 合格 | 第九十八级 |
| 九十九级 | 合格 | 第九十九级 |
| 一百级 | 合格 | 第一百级 |

注：外语水平考试等级与考试人员使用对照表仅供参考，不作为法律依据。

附件 2

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科目、学科、考试大纲及指南使用对照表

| 考试科目 | 对应学科 | 考试大纲及指南 | 考试大纲及指南版本 |
|------|---------|------------------------------------|-----------|
| 哲学 | 哲学* |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哲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 第二版 |
| | 马克思主义理论 | | |
| 经济学 | 理论经济学 |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经济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 第四版 |
| | 应用经济学 | | |
| 法学 | 法学 |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法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 第五版 |
| | 政治* | | |

| 考试科目 | 对应学科 | 考试大纲及指南 | 指南版本 |
|-------------|-----------|--|------|
| 信息与通信工程 | 信息与通信工程 |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 第二版 |
| 控制科学与工程 | 控制科学与工程 |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 第二版 |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 第三版 |
| | 软件工程 | | |
| 建筑学 | 建筑学 |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建筑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 第二版 |
| | 城乡规划学 | | |
| | 风景园林学 | | |
| 作物学 | 作物学 |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作物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 第一版 |
| 临床医学 | 临床医学 |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临床医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 第四版 |
| | 护理学 | | |
| 管理科学与工程 | 管理科学与工程 |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 第三版 |
| 工商管理 | 工商管理 |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商管理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 第三版 |
| 农林经济管理 | 农林经济管理 |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农林经济管理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 第二版 |
| 公共管理 | 公共管理* |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公共管理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 第三版 |
| 图书馆、情报与档案管理 |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 |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图书馆、情报与档案管理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 第二版 |

注：本表中所有考试大纲及指南均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申请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硕士学位的人员，可选考哲学或政治学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申请教育经济与管理专业硕士学位的人员，可选考公共管理或教育管理学学科综合水平考试。

附件3

2016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工作流程及要求

1. 有关学位授予单位，通过信息平台向社会发布本单位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信息，以及培养方案、课程考试成绩有效期、同等学力全国统考成绩有效期等信息。

2. 申请人通过信息平台提出申请，提交个人基本信息及电子照片。

3. 信息确认

申请人在拟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到学位授予单位进行现场确认：提交规定的书面材料（原件），采集图像与指纹信息，签署《诚信承诺书》等，接受资格审查。

4. 资格审查

学位授予单位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将资格审查结果录入信息平台。并将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转入在册申请人信息库。

5. 同等学力全国统考考务管理流程及时间安排

①2月25日前，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通过信息平台设置本省考试所在城市等信息。

②3月10日前，学位授予单位将所有拟参加2016年同等学力全国统考的申请人个人特征信息（指纹、电子照片等）采集完毕。

③3月10日至31日，在册申请人通过信息平台申请参加同等学力全国统考，选择考试科目和考试地点。

④4月5日前，学位授予单位审核申请人的报考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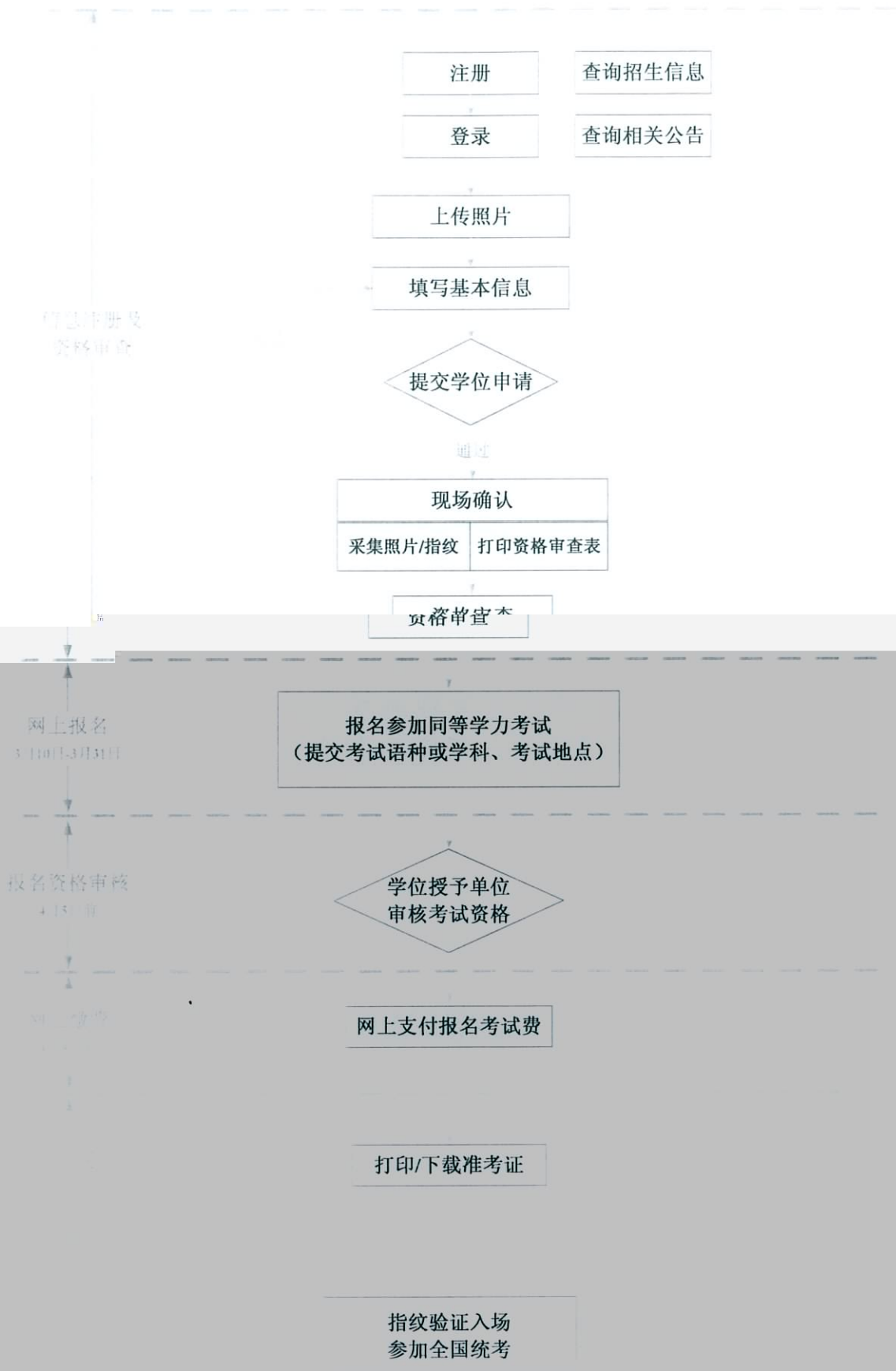
⑤4月8日前，通过学位授予单位报考资格审核的申请人在线缴纳报名考试费。

⑥4月9日至15日，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登录信息平台编排考场、考号，并将相关书面材料报送学位中心。

⑦5月23日至29日，考生通过信息平台下载准考证。

⑧5月29日，全国统考，考生通过授权考试点参加考试。

考生报名流程



附件4

2016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考区负责人、考务工作联系人以及试卷接收人简况表

| | | | | | |
|-------------|--|----|------|-----|--|
| 考区负责人 | | 性别 | | 职务 | |
| 通信地址 | | | | QQ号 | |
| 工作单位 | | | | 邮编 | |
| 电话号码 | | | 传真号码 | | |
| 手机号码 | | | 微信号码 | | |
| 考务工作 联系人 | | 性别 | | 职务 | |
| 通信地址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邮编 | |
| 电话号码 | | | 传真号码 | | |
| 手机号码 | | | QQ号码 | | |
| 微信号码 | | | 电子邮件 | | |
| 备注 | | | | | |
| 试卷接收人 | | 性别 | | 职务 | |
| 通信地址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邮编 | |
| 电话号码 | | | 传真号码 | | |
| 手机号码 | | | QQ号码 | | |
| 微信号码 | | | 电子邮件 | | |
| 备注 | | | | | |

(同等学力院校考务管理QQ群: 207674839; 省级主管部门考务管理QQ群: 92744654)

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公章

2016年 月 日

注: 此表盖章后请于4月15日前与“试卷申请单”(附件3)一同寄送学位中心

附件5

2016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工作流程及要求

1. 学位授予单位，通过信息平台向社会发布本单位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信息，以及培养方案、课程考试成绩有效期、同等学力全国统考成绩有效期等信息。

2. 申请人通过信息平台提出申请，提交个人基本信息及电子照片。

3. 信息确认

申请人在拟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时间内到学位授予单位进行现场确认：提交规定的书面材料（原件），采集图像与指纹信息，签署《诚信承诺书》等，接受资格审查。

4. 资格审查

学位授予单位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将资格审查结果录入信息平台。并将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转入在册申请人信息库。

5. 同等学力全国统考考务管理流程及时间安排

①2月25日前，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通过信息平台设置本省考试所在城市等信息。

②3月10日前，学位授予单位将所有拟参加2016年同等学力

学位授予单位工作流程

